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拟采购绵竹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勘测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建设内容：18700 亩改造提升；涉及镇村：孝德镇共 13400 亩（包含茶店村、光明村、金星村、年画村）、紫岩街道 5300 亩（包含圣寿村、双坪村）。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9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93,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绵竹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勘测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00	893,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绵竹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勘测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p>(一)项目建设地点 孝德镇（茶店村、光明村、金星村、年画村）、紫岩街道（圣寿村、双坪村）。</p> <p>本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18700 亩改造提升；涉及镇村：孝德镇共13400 亩（包含茶店村、光明村、金星村、年画村）、紫岩街道 5300 亩（包含圣寿村、双坪村）。</p> <p>(二)建设内容 田块整治、土壤培肥、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确定）</p> <p>(三)技术标准及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2、《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 2949-2016）；3、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十条措施》的通知（川农发〔2023〕1号）；4、国家、地方及行业其他现行技术标准。 <p>(四)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 1.87 万亩勘测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须通过采购人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项目立项批复。2、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测（包括初勘、详勘、施工过程中
--	--	---

		<p>的补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以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期间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工作。</p> <p>2.2根据采购人和建设项目的要求,通过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等,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报告、设计概算、设计图册)等报告。设计图册深度须达到施工要求。</p> <p>2.3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相应后续阶段任务要求;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各项工作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执行。</p> <p>3、服务要求</p> <p>3.1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阶段的设计成果后,协助采购人完成报批工作,并按审查意见完成对成果的修改、补充等工作,承担相应阶段的评审费用。</p> <p>3.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报备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p> <p>3.3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后续有关服务,包括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及施工技术指导等。</p> <p>3.4 供应商响应文件</p>
--	--	---

		<p>中拟派往本项目驻场的人员必须前往现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p> <p>3.5 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应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的原则，并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编制，确保最终实施方案编制结果的经济性及合理性。</p> <p>(五) 成果要求</p> <p>1、成果文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全套勘测成果资料（包括渠道和道路纵断面图、项目区CGCS 2000 坐标系、与村组对接资料），实施方案、施工图册、概算书，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求，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 2949-2016）要求。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须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若采购人有修改意见，供应商须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p> <p>3、成果形式及数量： 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数量、格式等要求根据采购人合理需求提供。纸质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晰，内容完整齐全。</p> <p>(六) 成果归属及保密要求</p>
--	--	---

		<p>1、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最后成果资料,所有权都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该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2、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p> <p>(七)设施设备要求</p> <p>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勘察设计所需的设施设备,满足本项目实施工作需要。</p> <p>(八)相关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相关服务人员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保证更换人员须与被更换人员具有相当的技术水平。并通过采购人同意。</p> <p>2、采购人对专业素质差的服务人员提出更换建议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p> <p>(九)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后续服务</p> <p>1、成交供应商须在工程竣工前向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内容包括：施工交底、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配置后续服务人员，并向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p> <p>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问题。</p> <p>3、若涉及变更的，成交供应商须另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关于变更的相关资料。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实施方案，达到合格标准。</p> <p>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实施项目过程中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并做好上报审核工作，确保有利于采购人后期工作的开展。</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本章内容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本章内容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须通过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审查。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且提交实施方案、设计资料、勘测资料初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1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实施方案、设计资料、勘测资料通过专家评审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1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1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权益的权利； 3、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权益的权利；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接到甲方安排的工作通知后，未指派专业人员到场或指派的专业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协助甲方完成工作的，第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第二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第三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4 其他要求

1、在整个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的一切资料；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到实地开展编制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2、本次采购项目为包干价，供应商报价包括本项目资料费、成果编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费用，是供应商实现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的固定不变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踏勘中所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质量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须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通过采购人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为质量合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设计资料、勘测资料且通过专家评审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因系统固化原因，本章 3.3 商务要求/3.3.1 服务期限以此为准） 7、供应商需具备为本项目服务的履约能力，履约经验和服务人员配置能满足为本项目提供有效服务的需求，同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内容： 7.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1）总体工作方案（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项目的目标定位、设计的理念；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④外业踏勘方案；⑤设计方案；⑥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2）质量保障方案（①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②质量保障措施；③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3）进度保障措施（①工期进度目标；②工期进度安排；③具体工期进度保障措施）；（4）后续服务方案（①后续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技术支持方案；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③服务响应时间、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7.2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7.3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履约能力相关的人员证书或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定。